

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动员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社会工作部，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动员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时间为5月24日、25日，预计广东省考试报名信息填报时间为3月14日至24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发动更多人员报名参加本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国家人才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力量。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是评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质和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相关要求，提前谋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广泛动员有关人

员积极报考。

二、广泛宣传发动

（一）扩大考试“知晓度”。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宣传动员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一是要**通过新闻媒体、部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组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参与宣传发动，通过发布倡议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等广泛发动各类人员报考，积极营造踊跃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的浓厚氛围。**二是要**结合举办“第十八届深圳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宣传进社区（小区）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三是要**积极拓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依托各类活动载体，广泛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朋友圈”等短视频平台，制作发布“社工考试”“社工故事”等为主题的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音短短视频和动画，扩大传播效应。

（二）提高报考“参与度”。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摸清报考人群底数，尽量做到应报尽报、能报则报。**一是**动员本系统本单位学校教职工、公安民警、司法协理员、司法辅助人员、劳动监察、医务工作者、工会工作者、团干部、妇女儿童工作者、残联协理员、网格员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积极报考，提升社会工作职业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二是**发动街道（镇）、居（村）党委（支部）等，组织街道（镇）干部职工、居（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工站从业人员等全员报考。**三是**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企业从事党务、人事管理和工会工作的人员，志愿者群体，物业服务人员，学校

从事教育辅导、社会工作教学研究的人员等积极报考。**四是**动员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和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报考，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家人、邻居、朋友、同事、同学等“身边人”报名参加考试，通过备考学习，进一步提高个人综合素养和职业技能，拓展就业渠道，壮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队伍。

（三）提升职业“认同度”。以今年国际社工日（3月18日）、“深圳社会工作宣传周”（3月16日至22日）为重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周系列活动，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广泛宣传专业社会工作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关心、理解、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社会认同和职业认同。

三、强化激励保障

（一）加强报考指导。依托本区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有关政策文件、考试动态、报名流程等信息，为报考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备考指导服务，帮助考生了解报考条件 and 考试要求等，及时提醒考生按时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考试报名及缴费确认。

（二）开展公益培训。市委社会工作部将组织指导开展相关公益培训活动，帮助广大考生备考。各区各单位充分挖掘现有培训资源，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公益辅导班，市、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要协调辖区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高级社工师、资深督导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举办公益讲座。各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项目运营机构要主动对接服务，为社区

报考人员定制培训课程。鼓励各单位为本系统报考人员组织考前培训，力争实现报考人员“应培尽培”。

(三)实施激励引导。鼓励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激励机制，出台有关政策文件，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一定金额的奖金，将中级、高级社会工作师纳入本系统人才培养、激励、保障政策，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地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按规定为报考人员购买相关学习书籍，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鼓励用人单位为考生提供灵活工作时间，支持考生备考。

请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动员组织报名，于4月1日（星期二）前将报名情况（附件3）和动员组织情况反馈市委社会工作部。

- 附件：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简介
2.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3. 报名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周幸华 联系电话：88131093）

附件 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简介

一、考试设置

（一）考试时间、科目、题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5 月 24 日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客观题
5 月 25 日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客观题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客观题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主观题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主观题

（二）考试地点

此次考试在深圳市设置考区，考点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请及早登录报名平台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中国人事考试网“报考条件”专栏中本项考试的报考条件。需要进行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验证/认证的报考人员，请提前完成相关事宜；已完成学历学位验证的，还需确保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以免影响报名。

二、获得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附件 2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2号）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级别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三类。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

4. 在本省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相关说明

1.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直接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

3.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4.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5.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在报名期间内向我院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

附件 3

报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统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区、部门、单位	报名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初级）人数	报名社会工作者师（中级）人数	报名高级社会工作者师人数	备注
例	XX 区				
	xxx 局				
	xxx 社工机构（社会组织）				
合计					